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2872N

被审计单位名称: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注 师 编 号: 33000005013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肖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334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8号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银河微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银河微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河微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银河微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银河微电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66 号文“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0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72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604,175.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116,824.53 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将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 44,972,1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4,748,900.00 元汇入公司账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6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1 年 1 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1408	正常	2021-1-19	55,142,300.00	13,026,984.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1424	正常	2021-1-19	62,699,300.00	8,082,450.4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450700000919	正常	2021-1-19	266,907,300.00	1,536,711.4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2805000000320 [注]	正常			30,000,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2390800000322 [注]	正常			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201676579	正常	2021-1-19	20,000,000.00	432.90
合计				404,748,900.00	102,646,579.43

[注]: 两笔大额存单系一般性存款, 账户专用于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1450700000919 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 同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监管。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0 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建设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的募投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新增“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巢湖路 208 号”实施地点。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上述议案获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新增, 系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

2、2021 年 11 月 10 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及购买设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建设, 使用超募资金 4,894.00 万元用于公司“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的设备采购。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上述议案获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募投项目超募资金的使用, 系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作出的审慎决定。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已先期投入 20,914,674.33 元, 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已先期投入 5,265,253.36 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以募集资金

26,179,927.6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9 号《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7.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000.00 万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21 年第 1016 期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11/29	2022/2/28	3.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60	5,000.00	2021/12/2	2022/3/2	3.40
合计		11,000.00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72.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857.68				
募集资金净额：		38,611.6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85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94.00	2021 年			17,85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6%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26,690.73	28,190.73	15,780.55	26,690.73	28,190.73	-12,410.18	2024 年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5,514.23	5,514.23	2,077.13	5,514.23	5,514.23	-3,437.10	2023 年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204.96	33,704.96	17,857.68	32,204.96	33,704.96	-15,847.28	
3	超募资金	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4,894.00			4,894.00	-4,894.00	2024 年
4	超募资金				12.72			12.72	-12.72	
合计				32,204.96	38,611.68	17,857.68	32,204.96	38,611.68	-20,754.0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501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06 30
年 / 月 / 日

姓名
Full name

沈利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208241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姓名

Full name

顾肖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年5月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94050494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33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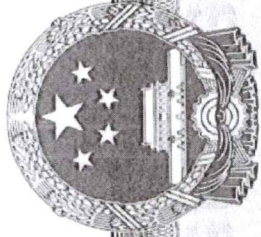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